

Q/EYN

洱源县泉源农特产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EYN 0001 S—2021

代替 Q/EYN 0001 S-2018

豌豆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29 0020 S- 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5 月 10 日

云南省

备案号

备案日期

2021 - 05 - 10 发布

2021 - 05 - 28 实施

洱源县泉源农特产有限责任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厂生产的豌豆粉是以豌豆为原料，经过脱粒、清理、脱壳、磨粉、筛分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规定，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他指标根据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及产品实际制订。

本标准替代Q/EYN 0001S-2018。

本标准由洱源县泉源农特产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杨桂芝。

豌豆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豌豆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藏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豌豆为原料，经过脱粒、清理、去皮、磨粉、筛分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豌豆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豌豆：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规定。

3.1.2 加工用水：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乳黄色或淡黄色	GB/T 5492
气味、滋味	具有豌豆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其他异味	
形态	细腻、松散的粉状，无霉变和结块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	GB 5009.3
灰分(以干物质计), g/100g	≤ 3.0	GB/T 5505
粗细度 (CQ20 号筛)	≤ 全部通过	GB/T 5507
含沙量, %	≤ 0.8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 (g/Kg)	≤ 0.01	GB/T 5509
脂肪酸值, (mg/100g)	≤ 80	GB/T 5510
铅 (以 Pb 计), (mg/Kg)	≤ 0.16	GB 5009.12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, 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(mg/Kg)	≤ 0.16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杂粮粉的规定。

3.8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在同一产品类型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每批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20个独立包装(总质量不少于50Kg)。抽取数量6个独立包装, 且总净含量不少于5Kg, 样品均分两份, 一份做检验, 另一份留样备检。

4.3 出厂检验

出厂产品应由厂化验室进行检验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、粗细度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指标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投入批量生产以及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年应进行一次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生产时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又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产品标签、标志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，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的规定，封口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是清洁、干燥，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装具，不得与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过程应轻拿轻放、防雨、防晒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存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